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靈畧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核數委員會成員，以及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44歲，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富凱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發展及合規。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積木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Micron Digit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一間利用運動感應器技術之公司）及品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業務名稱：醫盒）（一間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藥物交付解決方案之公司）各自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皇后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開始。陳先生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陳先生之貢獻、經驗、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陳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對其薪酬作出年度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i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8)(a)至(c)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對委任陳先生表示致以熱烈歡迎。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核數委員會須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王翔弘先生及陳霆畧先生。